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92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張堯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61,8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5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債務人張堯音於民國106年5月25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50,629元整。

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七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11,24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250,629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

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 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帳務資料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792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50629	張堯音	自民國113 年6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75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--	---	--	---	--	---